

##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

孙英迪：本院受理原告刘明与被告孙英迪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1221民初 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孙英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返还刘明装修费17 000元，以 17 000元为基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刘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